

锦屏县人民政府

锦屏县人民政府关于锦屏茅坪至锦屏县城农村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省人民政府关于锦屏茅坪至锦屏县城农村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4〕13号）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征收锦屏茅坪至锦屏县城农村道路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土地18.4796公顷。现将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

锦屏茅坪至锦屏县城农村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锦屏县三江镇圭腮村，茅坪镇上寨村、下寨村、新建村、阳溪村。各地块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面积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8.4176公顷（耕地2.4044公顷、园地3.9502公顷、林地10.1972公顷、草地0.1202公顷、其他农用地1.3497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0194公顷和集体建设用地

0.3765 公顷。

四、征收补偿安置标准

（一）按照《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黔东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3〕9号）标准执行，即：耕地 46606 元/亩补偿（不含青苗费）；建设用地 27964 元/亩补偿；耕地以外农用地（林地、园地、其他农用地）18642 元/亩补偿；未利用地 7457 元/亩补偿。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年产值（1850 元/亩）1 倍予以补偿。地上附着物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据实补偿。

五、征收土地安置情况

本次征收涉及占用耕地 2.4044 公顷，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532 人，其中货币安置 532 人，在货币安置的同时进行社保安置 532 人。

六、征收时间

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具体征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七、其他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照项目建设征地要求，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本公告发布后，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

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特此公告



2024年1月31日

